

優婆塞戒經研習之三十五

談在家菩薩應持二十八輕戒



智 銘

在家菩薩應受的戒法，除了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酤酒、不說四家過罪的六重戒以外，還要受二十八輕戒。是那二十八輕戒呢？即：

第一戒：不供養父母、師長戒

「善男子！如何說言：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不能供養父母、師長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、不起、墮落、不淨、有作。」

「不供養父母、師長」者，就是禮拜六方中東方的父母，南方的師長，都應以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、房舍、財寶，恭敬、禮拜、讚歎、尊重等身心供養。師長也要視同父母一樣地行供養，因為父母有生育、養良之恩；師長有教育之恩，若不供養者，即是不孝，應受苦報之罪。其罪如下：

「得失意罪」：菩薩皈依三寶，受六重戒，都是會起意發菩提心。如果連父母師長都不供養，則所發菩提心即失，失菩提心者，即失一切善法，將墮落惡道。

「不起墮落」：發菩提心，成菩提果，生命升華，是名為「起」，失菩提心，墮入惡道，是名「不起墮落」。

「不淨有作」：不供養父母、師長，不孝、忤逆，是大不淨，不淨者是生死因緣，有生死即是有作，從此不能入住涅槃，蓋涅槃為無作，有生死是一大苦報。

第二戒：耽樂飲酒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耽樂飲酒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、不淨有作。」

「耽樂飲酒」：飲酒就是將有刺激性的酒喝進肚內，才叫飲酒，若只聞一聞酒氣味，尚不能謂為飲酒，因為酒是一種毒藥，喝下肚以後，能使人迷魂失性，傷害身心健康。若耽樂飲酒成癖，就更能使人灰心滅智，不能長進了，所以佛陀制不飲酒戒。這一戒在五戒中算是重戒，在六戒中因酤酒給別人喝，傷害眾生，比自己飲酒，惡性更重，所以將「不酤酒」列為六重戒之一，而將「飲酒」列為二十八輕戒之一。飲酒以後的罪過，與不供養父母、師長者同，以下就不重說了。

第三戒：不瞻病苦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污惡不能瞻視病苦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」

「污惡不能瞻視病苦」者，「污惡」即是憎惡、厭惡、嫌惡等等而言，就是不懷好心的意思。「瞻視病苦」即是探候、看顧、照料、服事正在患病而痛苦中的衆生。不論這病苦者是什麼人，受了戒的菩薩都應發菩提心、慈悲心去瞻視，若不瞻視而還生厭惡之心者，就完全失去菩提心、慈悲心，也不是菩薩了，他的罪報與不供養父母者同。

第四戒：見乞不與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見有乞者，不能多少隨宜分與，空遣還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、不淨有作。」

「見有乞者，不能多少隨宜分與，空遣還者」：是見有人求乞於我，不能隨自己方便給他施與，而空遣其走開者，就犯這一戒了。既有人向我乞討，必然是窮困已到了無力自救的地步，菩薩應發菩提心，生憐愍心給其幫助，若竟一絲不與，而空遣其退開，是喪盡菩提、憐愍心，不是菩薩了，應受與不供父母同等的罪報。

第五戒：見四象尊長不承禮拜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見比丘、比丘尼、長老、先宿諸優婆塞、優婆夷等，不起承迎、禮拜、問訊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」

「見比丘、比丘尼、長老、先宿優婆塞、優婆夷」者，這是指戒臘高、德學高的四象長老，在家菩薩見了這四象長老，要起

身承迎，並禮拜、問訊。若見長老前來，坐而不起，或途中相遇視而不見，這就心生憍慢了，這是五毒之一，所以罪過很重，應受不供養父母同等的罪報。

第六戒：見四象毀戒，心生憍慢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見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毀所受戒，心生憍慢，言我勝彼，彼不如我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、不淨有作。」

「見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毀所受戒」：這時候的在家菩薩應生警惕心，不可生憍慢心，認爲他不如我，我勝於他。這憍慢之心一生，自己所受的戒也退失了。這罪過很大，應受不供養父母相同的罪報。

第七戒：不持六日齋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一月之中，不能六日受持八戒供養三寶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、不淨有作。」

「一月之中，不能六日受持八戒」者：「六日」是指每月的八、十四、十五、二十三、二十九、三十等六日，若月小者最後之日是二十八或二十九日。在這六日之中，應行八戒齋。八戒就是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姪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、不著華香鬘不香塗身、不歌舞倡伎不故往觀聽、不坐高廣大床、不非時食。這裏共有九條，前八條是戒，關閉罪惡之門，最後「不非時食」是齋，所以合稱爲「八戒齋」或「八關齋」。這就是說：在家菩薩每月之中，應有六日過出家生活，不可違犯，凡違犯者，其罪報與不供養父母者相同。

第八戒：不往聽法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四十里有講法處，不能往聽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、不淨有作。」

「四十里有講法處，不能往聽」者，是在家菩薩所住的四十里範圍內，若有比丘講法，應該前往聽法。古時候的四十里，是一由旬，早去可以晚歸。若不前往聽法，就是放逸、不精進，所得罪報與不供養父母者相同。

第九戒：受僧用物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受招提僧臥具床座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」

「受招提僧臥具床座」者，是在家菩薩受用了出家比丘、比丘尼四方僧物，「臥具」是指被褥等，「床座」是指臥床、禪床、專用坐位等。如在家菩薩使用了這些四方僧用物，使四方僧無臥具、床座可用，就是罪過了，與不供養父母之罪報相同。

第十戒：飲蟲水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疑水有蟲，故便飲之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」

「疑水中有虫，故便飲之」者，是說在家菩薩口渴之時需要喝水，而明知該水中有微生物，却故意飲下去，這等於殺生食眾生肉無異，所以有罪過，與不供養父母罪同。

第十一戒：嶮難獨行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嶮難之處，無伴獨行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」

「嶮難之處，無伴獨行」者，是明知某處山勢嶮峻，道路崎

嶇，行走危險，而竟不邀同伴竟獨自一人通行，這是不惜自我生命，人身難得，應用以自度度他才是，如此輕忽，是一罪過，與不供養父母罪報同。

第十二戒：獨宿尼寺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獨宿尼寺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」

「獨宿尼寺」者，是指在家優婆塞，單獨一人，住宿在比丘尼住的寺院之中，就犯戒了，因為獨宿尼寺，很可能有非法行為。即使彼此清白，也為旁人造口業，所以有罪過，與不供養父母罪報相同。

第十三戒：為財打人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為於財命，打罵奴婢、僮僕、外人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」

「為於財命」者，是在家菩薩因為自己的錢財活命之物等，被奴婢、僮僕、外人侵用或損害，一時生瞋而加以打罵，這就是犯戒了，與不供養父母罪報相同。

第十四戒：殘食施四象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以殘食施於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」

「殘食」者，是指自己或他人吃剩下的食物，用來布施給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吃，這是大大的不敬四象，所以是罪過，與不供養父母罪報相同。

第十五戒：畜貓狸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畜貓狸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」

「畜貓狸」者，因牠們都會殺害小動物，如老鼠等，畜貓狸等於是教殺衆生，所以是罪過，與不供養父母者同罪報。

第十六戒：畜養畜獸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畜養象、馬、牛、羊、駝、驢一切畜獸，不作淨施未受戒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」

「畜養象、馬、牛、羊、駝、驢一切畜獸」，其目的有三，一是利用牠們的勞力作苦工，二是利用牠們的毛皮，三是販賣。這三者都是爲了圖利，因爲個人的圖利而傷害衆生，爲一在家菩薩不應爲，所以不可畜養。

「不作淨施未受戒者」：既養了這些畜獸，受戒以後要無代價地布施給未受戒者，但受施者不可以屠殺，豢養至自然死而後已。若不淨施而求取報償，這就是販賣了，也即犯戒了，其所得的罪報與不供養父母者同。

第十七戒：不畜三衣、鉢、杖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不儲蓄僧伽梨衣、鉢盂、錫杖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」

「不儲蓄僧伽梨衣、鉢盂、錫杖」者：是說在家菩薩在家中要經常儲蓄比丘、比丘尼用的三衣、鉢盂、錫杖，爲什麼呢？古代物資缺乏，若有一人出家，要齊辦這三樣僧用物，非常不容易，所以在家菩薩平時儲蓄了這三種僧用物，就可隨時作供養的

功德。若不儲蓄這三種僧用物，就表示他不敬三寶，所以有罪過，與不供養父母罪過相同。

第十八戒：作田不求淨水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爲身命須田作者，不求淨水及陸稼處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」

「若爲身命須田作者」：就是在家菩薩，爲了養活自己及父母、師長、眷屬，不得不從事種田的工作。這在古代工商業不發達的時代，是唯一可以活命的事業。

「不求淨水及陸稼處」者：種田須要水，有的水中有衆生，若用有衆生之水種田，必然會殺衆生。所以必須用淨水，就是在水流入田之前，先用濾水器濾過，無衆生之水，即是淨水。還有一個辦法就是「陸稼」，不需要水，如大麥、小麥、玉米、高粱等都可以陸稼，也可以活命，若既不求淨水，又不陸稼，就犯戒有罪過了，與不供養父母罪過相同。

第十九戒：市場販賣斗秤不平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爲於身命，若作市易斗秤賣物一說價已，不得前却，捨賤賣貴；斗秤量物，任前平用，如其不平，應語令平，若不如是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」

「若作市易，斗秤買物」：就是在家菩薩從事商業的生意買賣，如賣買穀物、或其他農產品，有的用斗量，有的用秤來稱。

「一說價已，不得前却，捨賤賣貴」者，是說：既與人議定了價格以後，又有人來，要以較高的價格買，這時不可以却去前頭議價的人，而改賣後來出高價的人，若這樣就是失信，這是一

大罪過。

「斗秤量物，任前平用，如其不平，應語令平」者：是說正在用斗量物、用秤稱物，對方將斗秤不平，有貪求的意思時，在家菩薩應當面告訴對方，斗秤一定要平，這不是斤斤計較，是求公道，若對方用不平的斗秤量物，在家菩薩不當面說明，這等於在幫助對方生貪，所以是一大罪過。

以上二大罪過所得的罪報，與不供養父母者同。

第二十戒：非時非處行欲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於非處非時行欲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」

「非處、非時行欲」者，這是說：在家菩薩仍有妻子，與妻子行欲是為正姪，除六齋日外，是可以行欲的。但行欲的處所與時間却有限制，如果在有人來往之處或三寶所在之地行欲，或在六齋日及白晝修淨之時行欲，這都是犯戒的，所受的罪報與不供養父母者同。

第二十一戒：商賈不輸官稅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商估販賣，不輸官稅，盜棄去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」

「商估販賣」：這是從事商業販賣的事業。

「不輸官稅」：營商業，就有官稅，古時候的官稅，大多是什一之法，就是官府抽十分之一的稅，若不肯依規定去納稅，就是犯法的行爲。

「盜棄去者」：就是逃稅、漏稅、匿稅等等的行爲，有的人根本不肯納稅，有的人是以多報少，這都是犯法的。

若有以上的行爲也犯戒了，罪報與不供養父母者同。

第二十二戒：犯國制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犯國制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」

「犯國制」者，就是違犯國家的制度、法律、規章。這些是維持世間眾生秩序的作爲，有這些典範，大家生活有秩序，若不遵守，就是破壞秩序，就有罪過了，與不供養父母的罪報相同。

第二十三戒：得新食不先供三寶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得新穀、果菰、菜茹，不先奉獻，供養三寶，先自受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」

「得新穀、果菰、菜茹」者，是說無論自己農作，或由農人處購買了每季出的最新稻穀、瓜果、蔬菜。

「不先奉獻供養三寶，先自受者」：有了這些新出的產品，首先要奉獻、供養三寶，若不先奉獻供養三寶，而先自己受用，這表示不敬三寶，其所得罪報與不供養父母者同。

第二十四戒：僧不聽說法輒自作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僧若不聽說法讚歎，輒自作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」

「僧若不聽說法、讚歎，輒自作者」，這是說：在家菩薩未經出家比丘的許可，不可以說法，也不可以對其讚歎。不允許在家菩薩說法，是怕他說得不如法，而造口業；不允許讚歎：一是防止造所讚不實的口業；二是爲了防止讚者生憍慢心，若未得出

家比丘的允許，而自行說法讚歎，就是罪過，受不供養父母相同的罪報。

第二十五戒：在五象前行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道路若在諸比丘前、沙彌前行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」

「道路若在諸比丘、沙彌前行」：是說在家菩薩在道路上與諸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式叉摩那五象同行之時，竟在前面行走，這是對僧寶的大不敬，是一種罪過，與不供養父母罪報相同。

第二十六戒：僧食不公分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僧中付食，若偏為師，選擇美好，過分與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」

「僧中付食」：是指在僧團之中，担任分食的在家菩薩。

「若偏為師，選擇美好，過分與者」：是起分別的偏心，對自己的皈依師或所敬拜的師父，特別選擇美好的食物，比一般人又多一點分給師父，這就是一種罪過，與不供養父母者相同。

第二十七戒：養蠶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養蠶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」

「養蠶」：是一種吐絲作繭的昆蟲，其絲可以織錦，非常高貴華麗，所以農家多喜養蠶圖利。但抽絲之時，必須將蠶繭煮沸，所有的蠶蛹都被殺死，所以是一種殺生的事業，若優婆塞養蠶，即是犯戒，是一大罪過，與不供養父母的罪過相同。

第二十八戒：行路見病捨去戒

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行路之時，遇見病者，不往瞻視，為作方便，付囑所在，而捨去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」

「行路之時，遇見病者」：是指在外走路的時候，或者在乘坐車、船的時候，看見有人生急病，非常危險，急待救助。

「不往瞻視，為作方便，付囑所在，而捨去者」：是說在家菩薩見了急病之人，不上前查看，為他作緊急措施，應該送醫院、通知有關人員或其家屬，竟然捨他而去，見危不伸援手，是無憐愍心，為一大罪過，與不供養父母罪過相同。

「善男子！若優婆塞至心能受持如是戒，是人名為優婆塞中分陀利華，優婆塞中微妙上香，優婆塞中清淨蓮華，優婆塞中真實珍寶，優婆塞中丈夫之人。」

這段經文是這二十八輕戒的結語，也是對至心受持二十八輕戒不犯的在家菩薩一種讚歎。說他們是清淨的分陀利華、蓮華、微妙上香、真實珍寶、丈夫之人，是難能可貴的佛弟子。

「善男子！如佛所說，菩薩二種：一者、在家，二者、出家，出家菩薩名為比丘，出家菩薩持出家戒，是不為難；在家菩薩持在家戒，是乃為難。何以故？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繞故。」

這段經文是說明在家菩薩持在家六重二十八輕戒，比出家菩薩持十重四十八輕戒更難。因為在家菩薩惡因緣太多，處處妨碍其持清淨戒之故。